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孝坤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建高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孝坤、钟建高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8日-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1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与公告相关的会议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详见“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之（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之1）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联交易明细及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详见“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之（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之2）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详见“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之（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之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详见“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之（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之4）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核查现金分红的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公司大额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审批手续；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背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华统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万联证券对华统股份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华统股份在补充提供定期现场检查资料的过程中，自查发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存在误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万联证券在对华统股份进行定期现场检查的同时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三、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除本报告前述现场检查方法及措施、获取的资料和证据外，万联证券与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抽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356010100100687102的相关大额支付凭证、支付银行水单、合同、发票等文件，现场打印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35601010010068710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进一步核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整改情况。			
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2022年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注函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5号），详见2022年6月公告编号为2022-080的相关公告；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4号）。

2、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查发现后已纠正

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为200,000,000.00元，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356010100100687102的账户中。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公司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从2022年11月3日开始，存在误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因此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向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转回16,810,000.00元以及4,551,698.00元。截至2023年1月13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为200,972,471.22元，其中200,000,000.00元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其余为期间利息，项目尚未动工。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需分期进行；同时受疫情影响，因此项目尚未动工。

3、可转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2022年上半年，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与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实现的当期收益分别为-1,067.2万元以及-882.1万元，本期未达效益主要因生猪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出现明显的下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因受工程施工方施工进度影响未能按计划投产，于2022年3月投产。

4、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较同期大幅上升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64.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36.57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62.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53万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生猪板块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二）保荐机构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上述现场检查重点关注的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工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培训。保荐机构结合相关法规与过往案例，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进行了讲解，培训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孝坤

钟建高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